

东莞市佳盈五金塑胶加工厂（普通合伙）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环罚告字【2026】343号

2026年6月1日和6月8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复兴路26号存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薄弱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关闭了工厂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；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人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市佳盈五金塑胶加工厂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15日

